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70號

原告 江秋標

被告 華奕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汶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7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800,000					800,000
2	利息	800,000	113年5月2日	114年2月11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(286/365)	6%	37,611
合 計							837,611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